

债券代码	152773.SH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1
债券代码	2180067.IB	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1
债券代码	184042.SH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2
债券代码	2180363.IB	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2
债券代码	184043.SH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3
债券代码	2180364.IB	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3
债券代码	184621.SH	债券简称	22 宁产 01
债券代码	2280464.IB	债券简称	22 江北产投债 01
债券代码	184684.SH	债券简称	23 江北 01
债券代码	2380011.IB	债券简称	23 江北产投债 01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基本情况

#### (一)各方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毅天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二)案由

案由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 （三）受理时间

原告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毅天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天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立案，后毅天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将本诉与反诉合并审理。

### （四）审理机构

审理机构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 （五）诉讼、理由及涉案金额

2019 年，毅天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因“星火路地块”土地转让合同纠纷，向产投集团提出一系列高额赔偿诉求。鉴于该事项情况复杂、时间跨度久，且毅天公司索赔金额高，为公平、公正、公开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产投集团于 2024 年 9 月递交诉状至鼓楼区人民法院，鼓楼法院于 9 月 6 日立案受理。

鼓楼法院受理后，毅天公司随即提起了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产投集团继续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协助其办证，同时支付延迟办证产生的滞纳金。

2025 年 3 月鼓楼法院出具一审判判决书，判决产投集团赔偿南京毅天损失 6,300 万元；双方其他的诉讼请求全部驳回。目前双方均提起了上诉，二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

### （六）案件进展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毅天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损失 6300 万元，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提起二审上诉申请。

##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